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济宁二号煤矿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 JINING NO.2 COAL MINE

编号：37087120210001

版本号：2021—0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 宁 二 号 煤 矿

2021年3月31日颁布

2021年4月1日实施

目 录

目录.....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 应急响应.....	2
3.1 信息报告.....	2
3.2 预警.....	3
3.3 响应启动.....	4
3.4 应急处置.....	7
3.5 应急支援.....	9
4 后期处置.....	10
5 应急保障.....	10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0
5.2 应急队伍保障.....	11
5.3 物资装备保障.....	11
5.4 其他保障.....	1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
专项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9
专项预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3
专项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32
专项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0
专项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专项预案 7: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0
专项预案 8: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4
专项预案 9: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7
专项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71
专项预案 11: 矿井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80
专项预案 12: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88
专项预案 13: 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5

附 件

1.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行动工作方案.....	104
2. 济宁二号煤矿概况.....	108
3. 济宁二号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110
4. 济宁二号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112
5.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14
6-1.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124
6-2.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表.....	126
6-3.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128
6-4. 济宁二号煤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129
7-1. 济宁二号煤矿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130
7-2. 济宁二号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131
7-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132
8-1. 济宁二号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133
8-2.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路线图.....	134
8-3. 济宁二号煤矿井田范围图.....	135
8-4. 济宁二号煤矿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13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二号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 I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及以下事故或发生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3人重伤、1人死亡或被困的事故，发生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火工品爆炸、冲击地压、水害、外因火灾等事故。

(3) 扩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3人以上重伤、2人死亡或被困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1000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II级响应：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矿长（或授权人）指挥，值班矿领导或分管负责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 I级响应：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矿长（或授权人）指挥，成立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 扩大响应：报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支援。公司救援力量到位后，矿井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附件 1）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和内部通报

(1) 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本区队（车间）值班室汇报；区队（车间）值班人员立即向矿安全监察处汇报。

矿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626150、626350；生产电话直拨“#”或拿起电话 3 秒钟直通调度台。

矿安全监察处：626858、626047。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认真进行核实，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三分钟内下达受影响区域停产撤人命令，并立即将灾情汇报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并做好记录。

(3) 矿长（或授权人）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预案，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4) 矿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3.1.1.2 信息传递

由矿调度信息中心负责，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如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边单位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由应急领导小组经过事故信息研判，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方式

矿调度信息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

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驻矿医务所、市场运行中心、机电管理科、通防工区、后勤服务中心等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管理、医疗救护队伍、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解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

3.3 响应启动

由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

3.3.1 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Ⅱ级响应后，由分管负责人（或值班长）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Ⅰ级响应后，由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3.2 信息上报

现场人员、调度信息中心值班员、矿井主要负责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

（1）发生重伤及以上伤亡事故和各类较大涉险事故，发生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事故，矿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煤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山东能源集团

调度指挥中心、济宁高新区街庄街道办事处、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济宁市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同时，30分钟内电话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和山东省能源局。

（3）发生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以上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直报、1小时内书面直报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济宁高新区街庄街道办事处、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济宁市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省政府安委会和山东省能源局。

（4）发生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及以上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30分钟内电话直报、1小时内书面直报济宁高新区街庄街道办事处、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济宁市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省政府安委会和山东省能源局。

（5）发生的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包括职工在岗因突发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的，按照重伤以上伤亡事故有关要求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6）信息上报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及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被困或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④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⑤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7）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口头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8）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24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3.3.3 资源协调

启动Ⅱ级响应后，值班矿领导或分管负责人立即调集本单位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调集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Ⅰ级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急救

援工作。

3.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3.4.1 警戒疏散

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对受事故影响人员进行疏散，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

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和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进行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检测，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类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调集专业抢险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组织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3.4.8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

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1) 内部升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如事态不能得到控制，则由救援总指挥通过调度信息中心请求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启动上一级响应。

(2) 外部扩大应急

矿启动一级响应后，如事故仍得到有效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汇报，请求公司支援。

(3) 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消除，财产和经济损失不再扩大；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意见，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事故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经专家组论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其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后，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 后期处置

(1)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污染物，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3)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邀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护。

(4)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员安置工作，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为负责人。

(5) 由工会主席负责组织善后赔偿工作，工会(党群工作科)、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等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制定赔偿方案，对受事故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武装保卫中心、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7)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要求，对抢险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调度信息中心（监控）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畅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负责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中队为主要救助力量，在册指战员 35 人，负责济宁二号煤矿安全救护技术服务及抢险救援，距离矿井 4 公里，到达矿井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救护中队共有 3 个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该中队隶属于兖煤矿山救护大队。

（2）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中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州煤业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5.2.2 应急专家队伍

济宁二号煤矿建立了由 40 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涵盖顶板和冲击地压、供电、运输、通防、地质和水文、测量、矿山救护等专业。

5.2.3 可紧急调集的应急队伍

兖煤矿山救护大队、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消防队。

5.3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建立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储备金，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 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 以煤质发运中心（车队）为主要运输力量，应急期间由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通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救援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2) 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矿武装保卫中心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

(3) 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示。

(4)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应急救援期间，矿武装保卫中心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108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10 件，防暴盾牌 10 个，应急救援防护服 6 套。负责组织对事故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社区治理中心或济东分局提出支援申请。

5.4.4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必要时邀请集团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5 医疗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救护协议，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主要救治力量。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协助现场救护，以工伤现场急救、转运为主，能进行简单的包扎固定，污染轻的伤口清创缝合等。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分管后勤副矿长、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会（党群工作科）、后勤服务中心、公共事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7 能源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作为煤矿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调度信息中心机房和一部副井提升机供电，确保井下人员安全撤离。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顶板冒落可能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严重的堵塞巷道，造成通风、运输等系统瘫痪；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冒落的煤层会引发出大量的煤尘和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还可能导通处于富水区的上位岩层，导致发生水害事故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4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南新村中队、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矿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2) 通知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兖矿新里

程总院驻矿医务所，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

(3) 生产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7)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8) 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9) 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10)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11)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上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12)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先加固周围的支护，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冒顶继续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应急救援小组技术专家组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采掘生产活动过程中,顶板上方有厚度大于10m的坚硬岩层,且顶板完整性较好或直接顶跨落后无法充填满采空区时;生产活动达到一定埋藏深度时;采区或工作面巷道布置不合理时;采掘活动在断层、褶曲;煤层厚度及倾角突然变化时;采掘活动在地应力异常区时;采掘活动过地质构造带附近时;采掘活动在孤岛工作面、煤柱及面向采空区施工等地点时,由于煤层及顶底板本身具有冲击倾向性,造成堵塞巷道,或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和冲击波,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应急 I 级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4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冲击地压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冲击地压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冲击地压事故具有破坏性，应急处置原则是进行自救和互救，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1)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2) 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3)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地带，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4)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

(5)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局扇运行情况，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6) 通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7) 防冲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10)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防冲专业人员对发生冲击地压巷道附近的区域进行钻屑法检测,根据钻屑法检测结果分析评估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可能性,人员是否可以进入,以免发生二次冲击事故时造成人员伤亡。

(11)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12)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冲击地压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第四系下组松散层水、3(含3_上煤)煤顶板砂岩和侏罗系砂岩水、采空区积水、断层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相邻矿井边界煤柱突水等水害事故威胁矿井井下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淹井、淹工作面等危险情况。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直接启动矿井应急 I 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

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 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系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迅速了解突水点、

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扇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3) 通知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和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同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济宁三号煤矿、安居煤矿，做好预防措施。

(4) 通知地质测量科测量水位标高和涌水量，及时分析水源、突水量、水灾影响范围；准备采掘工程平面图、充水性图、采掘地点地质图和排水系统图；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通知调度信息中心清查、统计受水害影响的施工地点、单位及人数，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6) 若有人员被困，指挥部根据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 救护队员要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8) 事故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尽可能摸清水情，是否有人员被困，并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9) 中央泵房值班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

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指令，司机和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10) 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要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

(11) 发生老空积水突水事故后，突水水势猛大时，应立即撤出人员，同时井下所有受水威胁的各作业地点工作人员，就近按撤退路线，迅速撤离。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涌水打倒和冲走。必要时，可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防护板或吊挂风帘，阻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

(12) 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对遇险人员被堵到独头巷道内，要利用现有管路立即改为压风，向独头巷道供风供氧。

(13) 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判断遇险人员所处位置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4) 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

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

(15) 排水过程中应加强通风管理工作，排水现场安排瓦检人员进行有害气体监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16) 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时准确核实井下人员。

(17) 灾害发生后，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18) 灾害发生后，需撤出井下全部人员时或危及副井安全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副井上口，一人到副井下口与运搬工区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19)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稳定情绪，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被困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绝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引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4.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顶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

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老空突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4 断层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穿过有将含水层与煤层对接或间距拉近等情况的断层、在其附近采掘或揭露隐伏构造时，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为断层突水的征兆。

(2) 出现断层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断层（隐伏构造）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5 封闭不良钻孔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穿过封闭不良钻孔或在其附近采掘时，封闭不良钻孔可以连通煤层与含水层，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封闭不良钻孔突水的征兆。

(2) 出现封闭不良钻孔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6 相邻矿井突水水害处置措施

(1) 加强采空区积水水位、涌水量监测监控，发现异常立即停产撤人。采掘作业接近边界煤柱不足区域可能发生突水；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老空涌水突增、有害气体增加，相邻老空突水事故处置水的征兆。

(2) 出现相邻矿井老空水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调度信息中心向相邻矿井发出预警信息。

(3) 采区泵房（水仓）关闭密闭门，将水仓水位排至最低，并在接到撤离命令前不得离岗。中央泵房（水仓）关闭密闭门后待命，将水仓水位排至最低，待全部人员升井后，保留第一水平排水系统，采取远程控制方式排水。

(4) 地质测量科接到突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

水地点标高，联系相邻矿井地测部门，分析计算老空水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5)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7 奥灰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揭穿较大断层或在其附近采掘、揭露隐伏构造时，出现溶洞、陷落柱、裂缝等涌水，水量大、水压高等，为灰岩突水的征兆。

(2) 出现石灰岩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科接到石灰岩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8 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处置措施

(1) 大气降水、地表水水源通过井口、采动冒落带、岩溶地面塌陷或溶洞、断层带及煤层顶底板封闭不良的旧钻孔充水和导水进入矿井，造成淹井。

(2) 出现大气降水、地表水水害时，由水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根据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水流系统的汇水、渗漏情况，疏水能力和有关水利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资料，完善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组织抢险队伍，利用储备的防洪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储备有井下水害事故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州煤业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顶板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井下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相邻采空区，掘进工作面沿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及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通风不良巷道等地点发生内因火灾；井下违规烧焊、违规放炮、违章使用高分子材料、开关失爆、过负荷、短路、胶带摩擦、运卸油时操作不当等引起的外因火灾。井下火灾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高温，烧毁设备和资源，可能引起瓦斯、煤尘及水煤气爆炸，产生火风压使灾情扩大等，造成矿井局部甚至全矿停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若为外因火灾事故则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矿山救护队员、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火灾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通知兖矿新里

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通过地面监测站观测的数据，随时掌握救灾地点气体等数据，对救援起指导作用，同时有效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恢复巷道通风等。

(6) 井下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在尽可能判明事故地点及灾难程度、蔓延方向等情况的同时，迅速设法通知或协助撤出受火灾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并及时切断灾区内的电源。火势不大时，在判断无爆炸危险的前提下，应根据现场条件立即组织力量将火直接扑灭。当现场人员无力抢救时，要立即进行自救和沿避灾路线组织人员撤出。处在火源上风侧的人员，应逆着风流撤退；处在火源下风侧的人员撤退时不可盲目跨过火区。

(7) 现场人员在有烟雾的巷道里，要立即戴好自救器，迅速脱离现场，撤到有新鲜风流的巷道。

(8)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火灾区域的情况，检查瓦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

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9)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我矿煤层具有自然发火倾向性,根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可知自然发火为我矿重大危险源,因此每班至少对回采工作面和可能发火地点检查一次一氧化碳,每周对沿空顺槽取样分析一次,确定有无自然发火预兆;

②组织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应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③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④对发火地点应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⑤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⑥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

⑦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⑧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⑨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0)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具体措施如下:

①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

②防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2.0%以上并继续增

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③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

④处理进风井井口、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火灾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多台主要通风机联合通风的矿井反风时,要保证非事故区域的主要通风机先反风,事故区域的主要通风机后反风,采取风流短路措施时,必须将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全部撤出;

⑤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

⑥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⑦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

⑧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⑨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用水灭火时,水流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11) 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12)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

(13) 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及其车场时，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同时打开井口防爆盖，依靠火风压和自然风压排烟；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14)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5)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

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16) 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

(17) 通过快速熄灭火源、降低氧气浓度、稀释爆炸性气体浓度等手段防止因井下火灾引发的爆炸事故。

(18) 通过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同时要加强对连通采空区密闭墙自然发火的监测监控等措施防止采空区爆炸事故的发生。

(19) 胶带输送机发生火灾时，应采取以下措施：①立即汇报工区值班领导及矿调度信息中心；②及时疏散受灾区域人员，切断相关设备的供电线路及电源；③灭火要利用现场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以及其它可利用的条件进行直接灭火；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④如火势得到控制，清理好现场，观察一小时，防止火情复燃；⑤如火势较大时，应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⑥兖矿救护大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井下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掘工作面或者通风不良的巷道、硐室、冒顶区发生的瓦斯局部积聚，发生人员窒息、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事故。井下违章爆破、违章排放瓦斯时、工作地点电气设备失爆，瓦斯浓度超限时，也会引起瓦斯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矿山救护队员、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瓦斯事故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瓦斯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瓦斯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凡与处理事故有关的任务，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1)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区队值班汇报。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

钟通知到井下灾区所有人员撤离。调度信息中心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矿调度信息中心要迅速了解瓦斯燃烧、爆炸、窒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5) 机电部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6)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组织救护侦查，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等情况，为完善救灾方案提供依据。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7) 因瓦斯异常涌出造成人员窒息、伤亡，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做好自救和互救，现场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工作。

(8) 采煤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应保持采面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反风。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由装备齐全富有经验的救护队员执行，防止事故扩大。

(9)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在灾区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若火势大，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应立即予以封闭。

(10) 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防止再次引起爆炸。

(11) 反风。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12)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

(13)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

(14)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5)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加强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6) 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中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经安全撤出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7) 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瓦斯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扇、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18)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9) 瓦斯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使通风系统紊乱，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9)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瓦斯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矿井采掘作业和煤炭运输环节中,当产生大量煤尘,遇有爆破火焰、电气火花、机械摩擦火花、井下火灾等高温热源时,引发的煤尘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产生高温高压,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气体,可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摧毁井巷设施、设备,造成矿井局部甚至全矿停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矿山救护队员、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煤尘爆炸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煤尘爆炸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凡与处理事故有关的任务，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根据灾情确定停电撤人范围，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调度信息中心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要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通风机运行情况。

(5) 机电部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6) 组织救护队侦查，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等情况，为完善救灾方案提供依据。

(7)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若火势大，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应立即予以封闭。

(9) 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防止再次引起爆炸。

(10) 反风。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

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11)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2)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

(13)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4)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加强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5) 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中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经安全撤出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6) 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煤尘、瓦斯等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扇、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17)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8) 煤尘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使通风系统紊乱，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19) 恢复送电时，必须经瓦检员检查送电区域有害气体浓度并向救灾指挥部汇报后，指挥部按照先送风后送电的原则，下令向指定地点逐级送电。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煤尘爆炸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副井提升系统因人员操作失误、电控系统保护失灵而发生断绳、坠罐、卡罐、井口坠物、过卷、过装、罐道损坏等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若为外因火灾事故则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提升事故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提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和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

化方案。

(5) 矿救护队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和救援方案进行探查，主要负责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提升系统处置措施：

①提升系统发生钢丝绳断绳、坠罐、卡罐、井口坠物、过卷、过装、罐道损坏等重大事故，现场提升机司机应立即停止提升，专人监护；并汇报工区值班及调度信息中心。

②现场施救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主井除外）查看情况，分析原因、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问题。

③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且生根可靠；处理事故时，提升容器必须处于稳定状态，且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④核实人员伤亡情况，指挥部及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评估现场安全条件，研究制定救援方案，由救护队及井筒维修工组成救援小组，按照救援方案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

⑤技术专家组查看事故对井筒装备、提升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研究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根据现场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⑥根据方案，编制审批施工措施，组织对钢丝绳及损坏装备的更换准备工作。按照施工措施，分步骤处理、更换钢丝绳和损坏的装备。事故处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副井一部提升机供电。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提升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供电系统发生短路、接地、保护误动引起停电事故；变压器其各部件接线头发热、绝缘降低引起内部闪络、过电压等原因，致使变压器发生故障或损坏造成事故；供电设施由于线路设施老化，关键设备、系统故障或接地导致高压供电设施线路存在不安全隐患，造成供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停电；遭遇雷击、暴风雪、冰凌等灾害天气及线路发生断线、倒杆、线路共振等意外因素造成供电事故；人为误操作造成事故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若为外因火灾事故则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兖

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它设备的正常运行。

4.1.2 用最快的方法,通过调整运行方式保持对用电单位的供电,尽快恢复对已停电的用电单位供电。

4.1.3 事故处理以切除故障点,以尽快恢复矿井主通风机、副井提升、调度信息中心等一级负荷为主要目的,至于备用主变等其他设备的运行方式以及变电所的最终运行方式,按地调命令执行。

4.1.4 在故障点未确定，跳闸原因不明情况下，主通风机两回路都失电，若主通风机两回开关均无故障报警，应和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后，直接恢复主通风机回路供电。

4.1.5 供电事故发生后停产撤人处置措施参照矿井灾害性天气转型应急预案中“4.2.1 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处置措施”。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停产撤人处置措施

(1) 出现矿井供电系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安全供电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然后再按顺序向当日值班领导、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安全生产矿长、矿长进行汇报；同时汇报通防副总、机电副总、调度信息中心主任、通防科长、机电管理科长，通知值班组成员到调度台协助指挥停产撤人。并按规定向济宁市能源局、鲁西分局和高新区管委会汇报。

(2) 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3)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泵房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原则上井下通风正常，运搬工区要安排胶轮车到南翼-740 乘车点（包括）以外的乘车点接送人员升井，其他地点（包含北翼沿线）人员均沿避灾路线徒步升井；若井下停风，则所有地点作业人员均按避灾路线徒步升井。特殊情况，运搬工区严格按照指挥部命令到指定位置接运人员。

②采区泵房的岗位工撤离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将泵房内水位排至低位后在进行撤离，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区队值班汇报，必要时向矿指挥部汇报。

③边远地带和单人单岗作业人员撤离措施：

基层区队值班人员要掌握每班次下井人员作业地点和通讯联系方式（借调人员由借调单位进行统计管理），对有边远地带和零星作业人员建立专门台账；区队值班人员接到调度台群呼停产撤人命令后，要立即通知井下施工地点人员，并安排就进作业地点人员通知边远地点以及单人单岗作业地点人员撤离；井下职工在听到调度台语音喊话或值班人员传达的停产撤人命令后要尽可能使用现场TK语音系统进行扩散，并在撤人途中散播停产撤人信息，以便让更多的人得知信息进行撤离；对于通知不到人员区队值班人员要及时向调度台汇报，由调度台联系作业地点附近其他人员进行通知或向指挥部汇报采取进一步措施。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井下带班人员、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工作人员、下井口安全员、运搬工区井下调车室等井下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撤离

升井。

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⑤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 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6)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候罐室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7) 调度信息中心、运转工区及各单位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对口”，核实后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8) 机电管理科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9) 运搬工区在井下通风正常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无轨胶轮车运输。

(10) 在撤离过程中，如井下停风，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沿进风巷迅速撤离升井。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通防工区、运搬工区、机电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110kV 级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矿供电线路失电，全矿失电：

(1) 全矿失电后，110kV 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2) 110kV 变电所值班员向济宁地调及公司电力调度汇报。

(3) 调度信息中心值班员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影响范围等情况，通知通讯维护人员立即赶到调度信息中心机房，确保调度机房备用电源投入使用，调度台通讯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等系

统正常运行。

(4) 全矿失电导致主要通风机停风处置措施参照《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5) 运转工区立即与上级供电系统管理部门联系是否有供电故障。

(6) 观察保护装置、后台报警情况是否与开关状态一致。

(7) 巡视检查 110kV 级设备设施是否有故障，发现故障应立即切断故障点两侧的开关。

(8) 断开 110kV 级所有开关。

(9) 机电管理科及时与上级电力调度联系，汇报故障及已进行的紧急处理情况，询问恢复送电时间，督促尽快恢复矿井供电。

(10) 若接煤 I 线、接煤 II 线及海煤线都不能及时恢复送电，启动应急发电机组，带调度信息中心信号、通信等重要监控负荷和一部副井提升机及其辅助设备运行，应急电源接入后 15 分钟内恢复提升机供电，60 分钟内完成人员提升撤离。

(11) 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井口安全门和防爆帽，以便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具体操作步骤：

① 手动开启安全门。

② 防爆帽应自动开启（若防爆帽未自动开启，按步骤③或④手动开启对空风门或防爆帽，利用自然风压进行通风。）

③ 手动开启对空风门：将对空风门“选择旋钮”转至“现场”位置；将操作手柄转至“手动操作”位置；操作手轮逆时针旋转，将对空风门全开。

④ 手动开启防爆帽：登防爆帽平台→依次检查防爆帽平台上 8

个锁紧装置均在松开位置→分别检查起吊葫芦上端固定牢靠,起吊葫芦钩头与防爆帽连接可靠→四名起吊人员动作一致,保持防爆帽同步上升→防爆帽上升至限位器后,停止起吊并将防爆帽固定牢靠→在防爆帽四周装设遮拦,并向外悬挂“禁止入内”标示牌。

(12) 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利用调度台调度机全呼各井下区队值班、井下各作业地点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因矿井全部停电,现下达井下停产撤人命令,所有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清点人数,按避灾路线安全、有序、迅速撤离,乘副井罐笼升井,确定井下人员安全升井后立即汇报。

(13) 边远地带及单人单岗作业的,由本区队值班人电话通知,没有电话的由本区队值班安排就近地点人员徒步去通知。

(14) 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预计恢复送电时间。

(15) 当矿接煤 I (II) 线或海煤线恢复送电时,恢复矿井供电,并退出应急发电机组运行。

4.2.3 110kV 变电所 6kV 一段母线、设备故障,造成局部用电负荷失电:

(1) 失电后,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2) 迅速观察故障报警及保护动作情况,判断故障性质,查明事故原因;将故障点切除;对非故障母线和线路恢复送电;组织人员处理故障。

4.2.4 主要通风机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停电撤人紧急处理措施:

①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主要通风机停运通知后,立即向

矿值班领导汇报。并立即通知通防科、机电管理科、运转工区、通防工区。

②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井口防爆帽和安全门，以便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③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通知现场跟班领导，由各单位的跟班领导负责本单位现场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工作。

④井下所有在采、掘、巷修、硐室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到进风巷道中。采煤面负责停掉采面电源；变电所（硐室）负责停掉各自的供电电源；其它硐室及工作地点停掉各自的电源。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由掘进区队的班长、安监员、电工先切断掘进巷道中的电源，然后停止风机运转，在巷道回风口设置栅栏，悬挂“严禁人员入内”的警戒牌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⑤由矿值班领导根据井下风量和气体瓦斯情况，通知井下所有地点人员的暂时停留位置。

⑥通防工区调度立即通知井下各掘进头瓦检员督促撤人，配合掘进队在巷道回风口设置栅栏、警标。

⑦凡是有下井人员的单位值班领导，要立即查清核实本单位下井人数、工作地点、跟班领导姓名并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⑧根据调度信息中心指令，如需从副井井筒梯子间升井时，所有井下人员集结至副井下井口有序排队升井，现场安监员、本单位跟班人员及跟班领导负责维持现场秩序，每层梯子间内不得超过2人攀爬，不得拥挤、推搡。

(2) 主要通风机运转后恢复供电通风的紧急处理措施：

- ①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后，要立即关闭井口防爆帽和安全门；
- ②调度信息中心通知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下井测定主要进风巷道的风量，正常后向矿调度台汇报，按照：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采区泵房→采煤工作面和各局部通风机电源→掘进工作面电源的顺序恢复送电。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检查现场瓦斯浓度，正常后由瓦检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机电调度，由机电调度安排运转工区恢复变电所送电；
- ③采区变电所送电后，采煤面由采煤工区班长、安监员、瓦检员检查瓦斯，正常后，恢复采面的供电；其它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的恢复送电，由各掘进工作面的班长、安监员、电工、瓦检员组成，首先检查掘进巷道的瓦斯，然后检查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的气体，都符合送电规定时，先送上局部通风机的电，然后再送掘进工作面的供电；
- ④如果掘进巷道中瓦斯浓度超过 1%，或者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瓦斯浓度超过 0.5%时，首先调整周围巷道风量，把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瓦斯浓度降至 0.5%以下，然后由救护队按照预先编制审批后的措施排放瓦斯，恢复掘进工作面的通风；
- ⑤以上各地点恢复供电后，要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⑥调度信息中心在经过矿值班领导同意后，通知各单位组织人员恢复。

4.2.5 变电所高压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1) 分开关

①当开关掉闸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电单位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领导，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信息中心同意后恢复送电。

(2) 进线开关

①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值班员必须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迅速恢复进线开关供电；

②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值班员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必须先汇报工区和调度信息中心再作处理。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行检查，无明显故障后立刻汇报工区，按指令操作；

③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经检查变电所内部无异常后，可停掉该路进线开关，拉出隔离小车，然后合上高压联络开关，恢复各分开关供电；

④若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听候指令。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6 变电所低压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①若显示过流、短路、漏电故障，应把掉电原因立刻汇报工区和调度信息中心，并把所有低压馈出开关拉开，与下级用电单位积极联系，问明情况，确无明显故障后，可复位后先送总馈，而后按用电单位要求逐一送分开关，当送到某一路导致总馈掉电时，立即将故障情况汇报工区和调度信息中心，该分开关不再送电，挂警示牌并闭锁，由调度信息中心安排用电单位排查故障；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信息中心同意后恢复送电。

4.2.7 变电所分开关跳闸处置措施:

①当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电单位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调度信息中心机房和一部副井提升机供电，应急电源接入后 15 分钟内恢复提升机供电，60 分钟内完成人员提升撤离。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供电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爆炸物品在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内部发生化学反应或遇高温热源、撞击摩擦、静电、射频波等发生的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爆炸物品爆炸产生高温、高压和强大冲击波，生成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伤亡、巷道损坏，容易引起火灾或瓦斯爆炸、煤尘爆炸，严重的甚至影响矿井的生产和安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发生矿井爆炸物品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矿山救护队员、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爆炸物品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爆炸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凡与处理事故有关的任务，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

灾情确定停电范围。

(2) 通知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通过地面监测站观测的数据，随时掌握救灾地点气体等数据，对救援起指导作用，同时有效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进入灾区前必须切断电源。救护队员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爆炸产生的堵塞物等。

(6)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撤离现场，要切断灾区内电源，防止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和爆炸。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

采取区域反风，救援人员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1) 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9)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爆炸物品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地面 110kV 变电所、主副井口附近、副井联合建筑、主副井提升机房、选煤中心、提压风机房、A1、A2 办公楼九处会议室、人员密集场所等地点因动火作业、供电线路短路、电气设备故障、静电、雷击等易引发火灾。矿井生产区域、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直接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危害矿区稳定。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济宁二号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安全生产副矿长、分管副矿长、安监处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担任。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由安全生产副矿长任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救灾组、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急救组、后勤服务组、善后处理组 9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济宁二号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见图 1）

济宁二号煤矿地面火灾应急救援指挥部



2.4 行动任务

(1) 指挥救灾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具体负责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部署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安排人员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2) 通讯联络组由火灾事故单位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在初期火灾发生时，迅速使用办公电话拨打“626110”“626150”向矿武装保卫中心和调度信息中心报警；使用手机拨打“119”向济宁市高新区消防大队报警；清除路障、人员和无关车辆，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3) 灭火行动组由单位副书记任组长，武装保卫中心指定一名副主任任副组长，接到指令后，迅速抵达起火地点扑救火灾。火灾扑救过程中，优先抢救被火围困的人员和贵重物资。

(4) 疏散引导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组长，主要负责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5) 物资供应组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供应和调试。

(6) 警戒保卫组由矿安全监察处地面科科长任组长，武装保卫中心指定一名副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已经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进行管理，防止重返危险区域，对疏散出来的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

(7) 医疗急救组由人力资源科（党委组织科）科长任组长，负责全面落实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包括急救站的设立、物资准备、医护人员配备等，落实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

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

(8) 后勤保障组由综合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车辆调度和全部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安排。

(9) 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工会（党群工作科）、综合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应急响应

3.1.1 响应分级

根据火灾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分为三级：

(1) III级响应：可能造成1人（含）以上轻伤，因灾疏散现场人员或造成1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I级响应：造成1~2人重伤或中毒，因灾疏散50人以下或造成1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3) I级响应：造成1~2人死亡或被困，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3.1.2 分级响应的原则

(1) III级响应：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立即拨打“119”报警和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调度信息中心报告矿值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2) II级响应：由矿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I级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3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4 资源调配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驻矿医务所急救站、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地面火灾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地面火灾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2) 通知集团公司消防队和职工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 专业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火灾，清理火灾产生的堵塞物等。

4.2.2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职工医院进行抢救。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要通过单位内部电话立即通知报警区域的值班、工作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

(4) 查看人员确认火情后,要通过报警按钮、分机电话立即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切断受火灾波及区域的电源。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5) 消防控制室接到查看人员确认的火情报告后:①立即启动事故广播,发出火警处置指令,通知当班人员不要惊慌,迅速安全疏散;②拨打“119”报警;③向单位领导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6) 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7) 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4.2.3 地面电气火灾处置措施

(1) 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供电工区或机电管理科联系切断电源。

(2) 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②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③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

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④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4.2.4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4.2.5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地面消防库、武保中心微型消防站，储备有防火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地面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矿山救护队员、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

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受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然后再按顺序向当日值班领导、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安全生产矿长、矿长进行汇报；同时汇报通防副总、机电副总、调度信息中心主任、通防科长、机电管理科长，通知值班组成员到调度台协助指挥停产撤人。并按规定向济宁市能源局、鲁西分局和高新区管委会汇报。

(2) 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3)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原则上井下通风正常，运搬工区要安排胶轮车到南翼-740 乘车点（包括）以外的乘车点接送人员升井，其他地点（包含北翼沿线）人员均沿避灾路线徒步升井；若井下停风，则所有地点作业人员均按避灾路线徒步升井。特殊情况，运搬工区严格按照调度台命令到指定位置接运人员。

②采区泵房的岗位工撤离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将泵房内水位排至低位后在进行撤离，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区队值班汇报，必要时向矿指挥部汇报。

③边远地带和单人单岗作业人员撤离措施：

基层区队值班人员要掌握每班次下井人员作业地点和通讯联系方式（借调人员由借调单位进行统计管理），对有边远地带和零星作业人员建立专门台账；区队值班人员接到调度台群呼停产撤人命令后，要立即通知井下施工地点人员，并安排就进作业地点人员通知边远地点以及单人单岗作业地点人员撤离；井下职工在听到调度台语音喊话或值班人员传达的停产撤人命令后要尽可能使用现

场TK语音系统进行扩散，并在撤人途中散播停产撤人信息，以便让更多的人员得知信息进行撤离；对于通知不到人员区队值班人员要及时向调度台汇报，由调度台联系作业地点附近其他人员进行通知或向指挥部汇报采取进一步措施。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井下带班人员、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工作人员、下井口安全员、运搬工区井下调车室等井下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撤离升井。

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⑤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 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6)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候罐室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7) 调度信息中心、运转工区及各单位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对口”，核实后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8) 机电管理科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9) 运搬工区在井下通风正常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无轨胶轮车运输。

(10) 在撤离过程中,如井下停风,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沿进风巷迅速撤离升井。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通防工区、运搬工区、机电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110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洸府河、廖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

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调度台电话汇报情况，等待医疗救护人员救援。

4.2.4 暴风雪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 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110kV变电所内安装两台1400kW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110kV变电所6kV母线带调度信息中心监控电源及一部副井提升机运行，确保井下人员安全升井。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

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灾害性天气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工广主要通风机因两回路供电系统故障，运行主要通风机电控系统保护失灵、机械故障等发生停止运转而备用主要通风机不能在 10min 内正常运行，造成矿井停通风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全矿停止通风范围，迅速组织全矿井下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停止通风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时，值班主要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主要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运转工区安排检修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

(2) 因故障备用通风机均无法在 10min 内开启，矿调度值班人员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向副井方向撤离，并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井口**防爆帽（即防爆门，下同）**

和安全门，时间不得超过 10min。通风机房值班员听从调度信息中心或工区值班人员指令执行开启内容，若 10min 内无法打开防爆帽时必须立即打开主要通风机对空风门，必要时采取改变风机叶片角度等措施尽快实现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防爆帽操作步骤：登防爆帽平台→检查防爆帽平台锁紧装置→检查起吊葫芦及钩头连接固定可靠→四名检修人员动作一致拉葫芦开启防爆帽→防爆帽上升至限位器后，停止起吊并将葫芦闭锁→在防爆帽四周装设遮拦，并向外悬挂“禁止入内”标示牌。

(3) 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通过地面监测站观测的数据，随时掌握救灾地点气体等数据，对救援起指导作用，同时有效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5) 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命令后，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6)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2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撤人并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保证通讯系统、视频监控、安全监测监控、应力在线监测、排水系统供电正常，保证复电时能正常监测现场情况)：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向规定地点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单位值班、调度信息中心，在撤离时及时告知途

中人员停风撤人信息。紧急撤人时，运搬工区不得安排胶轮车运输人员，且井下柴油机车不能运行，所有人员必须徒步撤离到就近的进风大巷集合。采区变电所、胶轮车司机待采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考虑到十采片区徒步撤离人员通过西翼通风巷撤至副井底的距离远小于通过-740轨道巷撤至副井底的距离，故十采片区撤离人员沿西翼通风巷撤离。

集结地点：各单位撤离集合地点必须有电话，方便通信。采煤和安撤工作面为工作面轨、运顺入口进风大巷；掘进工作面为巷道入口进风大巷。辅助区队从作业地点徒步撤离到就近的进风大巷集合。科室人员、岗位工、零星岗点人员或边远地点工作人员接到报警信息或撤人消息后，立即停止作业，寻找就近电话汇报本单位值班，根据值班人员指定地点集结或升井。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跟班矿领导、中央变电所和中央泵房岗位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③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跟班矿领导、中央变电所和中央泵房岗位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运转工区安排专人携带井筒通讯信号装置，接应最后一批撤离人员顺利升井。

④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沿进风巷步行撤离升井。采掘面如因撤退路线被堵

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2) 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发生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3)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来矿待命，一旦恢复供风进行排放瓦斯。

4.2.3 矿井恢复供风后应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后，调度员要通知运转工区安排人员确认风井口防爆帽和安全门关闭情况。

(2) 调度员通知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下井测定主要进风巷道的风量，正常后向矿调度台汇报，按照：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采区泵房→采煤工作面和各局部通风机电源→掘进工作面电源的顺序恢复送电。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检查现场瓦斯浓度，正常后由瓦检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机电调度，由机电调度安排运转工区恢复变电所送电。

(3) 采区变电所进线恢复送电后，各采煤面由采煤工区班长、安监员、瓦检员检查瓦斯，确认无问题后按照汇报流程恢复采面的供电；其它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的恢复送电，由各掘进工作面的班长、安监员、电工、瓦检员组成，首先检查掘进巷道的瓦斯，然后检查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的气体，都符合送电规定时，按照流程先恢复

局部通风机供电，再恢复掘进工作面的供电。

(4) 如果掘进巷道中瓦斯浓度超过 1%，或者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瓦斯浓度超过 0.5% 时，首先调整周围巷道风量，把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瓦斯浓度降至 0.5% 以下，然后由救护队按措施排放瓦斯，恢复掘进工作面的通风。

(5) 瓦斯排放实行分级管理，排放瓦斯浓度超过 3% 的停工区域时，必须制定排放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由煤业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其它排放措施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瓦斯排放由副总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在地面、井下两级指挥。排放瓦斯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必须安设甲烷传感器。严禁瓦斯排放“一风吹”。

(6) 以上各地点恢复供电后，要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7) 调度信息中心在经过矿值班领导同意后，通知各单位组织人员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带调度信息中心监控电源及一部副井提升机运行，确保井下人员安全升井。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二号煤矿设有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主通风机停止运转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主井装载、南北翼主运输、采区胶皮带机因人员操作失误、电控系统保护失灵、维护缺陷而发生胶带撕裂、断带、胶带卷人、溃仓、人员坠仓等事故；提升绞车及小绞车运输，可能发生断绳、脱销导致斜巷跑车事故；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机车制动失效、单轨吊轨道质量差，可能会发生机车跑车碰撞、翻车、单轨吊掉落等事故，造成人员机械伤害的事故。井下无轨胶轮车、单轨吊在运行中因燃油泄漏排气温度过高、电气短路电缆过热诱发火灾事故；火灾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诱发瓦斯聚集、瓦斯爆炸等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火灾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下达危险区域停产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必要时通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到矿救援。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3) 机电管理科、通防科、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4) 事故处理完毕后，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4.2.1 井下胶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1.1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2)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3) 出现人员伤亡，由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

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6) 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1.2 煤仓溃仓事故处置措施

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水煤放仓要调小给煤量，点动放煤，人员在10m以外高处地点观察。

4.2.1.3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开动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对胶带泄压或截断胶带，使胶带松弛，救出伤者。

4.2.1.4 断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同时将胶带停机闭锁，抢救遇险人员。

4.2.1.5 人员坠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当出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按下闭锁开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组织专业队伍进行

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4.2.2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2.1 平巷车辆掉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40 米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绳；使用专用复轨器具复轨。

4.2.2.2 斜巷跑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跑车事故未处理完，禁止顶弯路、底弯路人员进行任何工作，在处理前，采取伤人的防范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处理车辆掉道事故时，采用 40t 链环或钢丝绳将车辆与铁轨锁牢等措施，以防发生跑车事故。对跑车沿途的设备、设施及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损坏立即修复；及时更换恢复损坏的安全设施及设备。

4.2.2.3 车辆掉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掉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严禁留余绳，平巷车辆掉道在掉道区域前后 40m 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车挡禁止通行；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斜巷掉道复轨，由上而下检查掉道现场巷道支护情况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采取“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用钢丝绳或 40t 链环锁好未掉道的车辆，逐个进行复轨；复轨前，首先采取可靠的防止车辆歪斜和防止装载物品滑脱措施后方可复轨；复轨时，不得摘掉钩头、连接装置、保险绳，两侧严禁站人，人员严禁严禁从车辆的下

方穿越。

4.2.2.4 单轨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单轨吊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②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到矿救援。

③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营救。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施工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④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更换起吊锚杆和损坏的轨道梁，恢复系统运行。

(2) 单轨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柴油机，查看现场机车脱落及人员情况，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②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③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可启动单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应急预案执行。

④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⑤灭火过程中，灭火人员必须在进风侧。同时，将现场情况向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汇报。

4.2.2.5 胶轮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胶轮车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

①胶轮车发生火灾后，现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②当现场无法直接灭火、难以控制或危及人员安全时，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③当受灾人员来不及撤离时，应就近撤至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2) 胶轮车制动失效应急处置

①发生胶轮车制动失效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做好自我保护，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司机不要熄火，如果车速快，立即点动驻车制动，急制动降低车速；如车速慢，应立即实施驻车制动/紧急制动使车辆停车。

③如车辆仍然无法停止，司机立即通知乘车人员做好心理准备。

④如在平巷段行驶且平巷够长，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在车速降低的同时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利用

逐级减挡降低车速，在车速减慢后踩下离合实施驻车制动。如在斜巷段行驶，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立即点动实施驻车制动。

⑤如果以上操作均无法停止车辆运行，司机立即将车辆靠向保证设备管线和行人安全的巷帮，通过与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操作转动方向盘，贴住巷帮后再熄火进行急停。如该斜巷段有防撞沙墙，应立即就近靠向防撞沙墙，利用防撞沙墙停止车辆。如在弯道中应将车辆靠向防撞轮胎，使车辆减速停车。

⑥车辆在靠帮或防撞沙墙时会发生连续碰撞，司机在操作前要选择好角度并做好心理准备，紧握方向盘。

（3）胶轮车碰撞、翻车等事故应急处置

①当车辆有发生侧面碰撞可能时，首先应控制方向，顺前车方向极力改侧撞为刮撞，以减轻损伤程度。同时驾驶员身体向右侧倾斜，双手应握紧方向盘，后背尽量靠住座椅靠背稳住身体，避免被甩出车外。

②即便已采取制动措施，车辆也不可避免地发生正面碰撞或追尾相撞时，应判断撞击方位和力度。若主要方位不在驾驶员一侧，则驾驶员应双臂稍曲，紧握方向盘，以免肘关节脱位。同时，双腿向前挺直，身体向后紧靠椅靠背，使身体定位较稳，不致头部前倾撞击挡风玻璃或胸部前倾撞击方向盘。若判断车辆撞击方位在驾驶员一侧或撞击力相当大时，则应毫不犹豫地抬起双腿，双手放弃方向盘，身体侧卧于侧座上，避免身体被方向盘抵压受伤。

③当感到车辆不可避免地将要倾翻时，应双手紧握方向盘，双脚钩住踏板，背部挺靠座椅靠背，尽力稳住身体随车一起翻转。若车辆

连续滚翻，则应尽量使身体往座位下躲缩，抓住踏板，变速杆等将身体稳住，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有可能跳车时，应向翻车相反方向或运行方向的后方跳车，切不可顺着翻车方向跳出，否则跳出车外后反而会被车辆压碾；翻车时，如感到不可避免地要被甩出车外，应当毫不犹豫地在此瞬间猛蹬双腿顺势跳出车外。落地前双手抱头，缩腿、顺势滚动、自然停止，不要伸展手、脚强行阻止滚动。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煤矿储备有运输事故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州煤业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井下运输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1: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行动工作方案

一、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一)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副矿长、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处处长、总会计师、各专业分管副矿长、兖煤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长担任,其中井下运输(辅助运输)事故专项预案由安全生产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顶板、冲击地压、井下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专项预案由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灾害性天气、供电、井下运输(主运输)、提升事故专项预案由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由党委副书记任第一副总指挥。

(二)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应急救援指挥场所为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由安全生产副矿长任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二、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10个小组,具体分工见下图。

总指挥职责: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 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 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完成。
 (4) 向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 超出矿井处置能力时, 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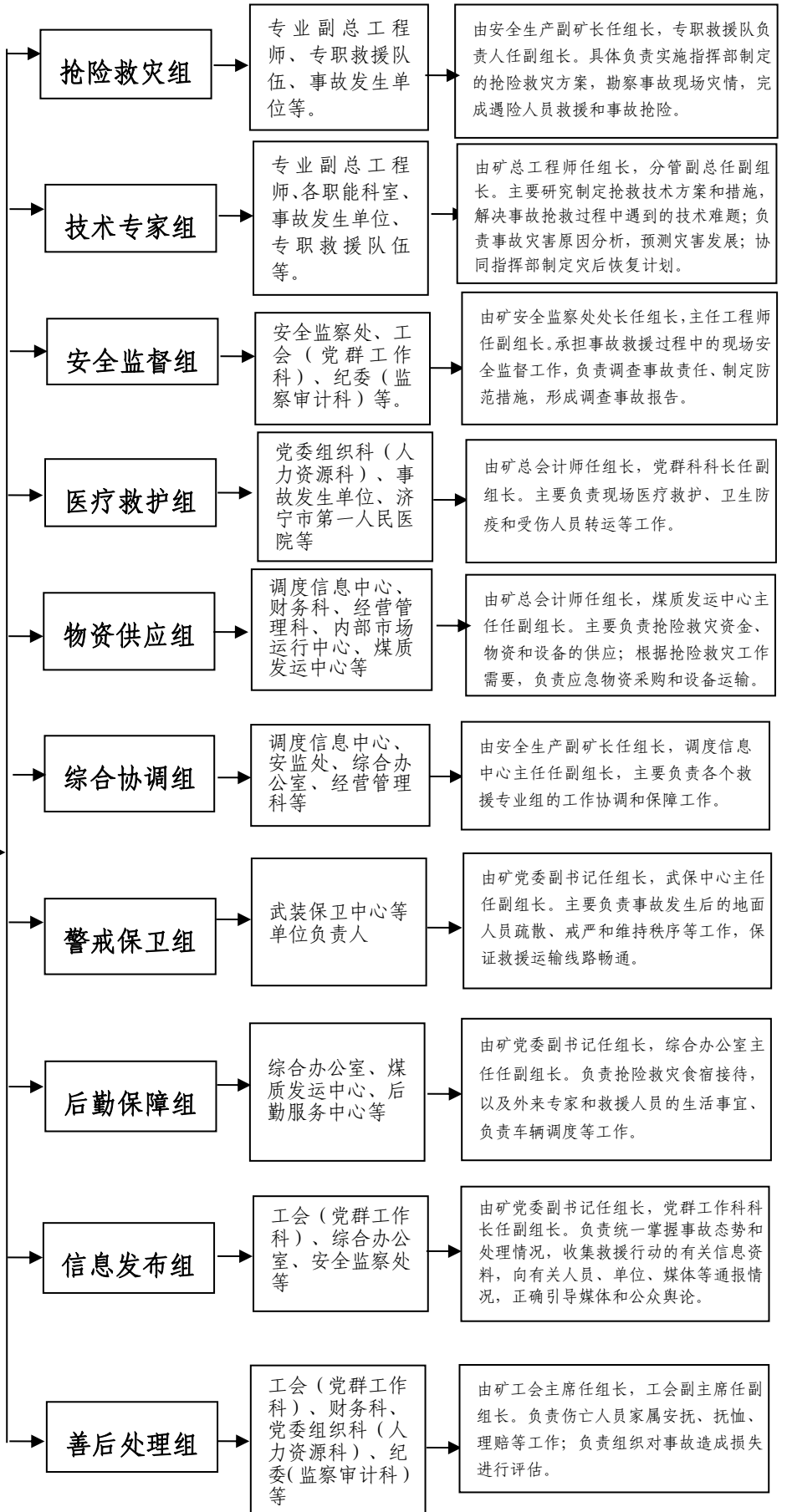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 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济宁二号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矿长

副总指挥:
党委书记
安全生产副矿长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总工程师
安监处处长
各专业副矿长
救护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 其主要职责:
 由矿安全生产副矿长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 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 定期向总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三、行动任务

(1) 综合协调组由安全生产副矿长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并做好联系社会、公司救援力量的沟通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安全生产副矿长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负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4) 警戒保卫组由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5) 医疗救护组由总会计师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6) 物资供应组由总会计师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7) 后勤保障组由党委副书记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8) 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9) 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10) 安全监督组由安监处长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11)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调度信息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附件 2

济宁二号煤矿概况

一、企业性质、隶属关系

济宁二号煤矿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境内，为国有大型煤矿，隶属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内交通方便，铁路、公路及水路运输均很发达。铁路有兖（州）新（乡）铁路，其东端于兖州站接京沪线，西端经京九线菏泽站向西与京广线接轨。公路四通八达，井田内有石桥至济宁公路、邹城至济宁公路，井田的北部有兖州至济宁、济宁至菏泽公路通过。

济宁二号煤矿周边分布有济宁三号煤矿、岱庄煤矿、运河煤矿、唐口煤矿、新河煤矿、安居煤矿。

二、开拓方式

济宁二号煤矿由原煤炭部第七十工程处于 1989 年 12 月 24 日开工建设，1997 年 11 月 8 日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a，服务年限 67.5 年。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设有主、副、风井 3 个井筒直径分别为 8m、8m、6m，主井井口标高+37.59m，副井井口标高+37.74m，风井井口标高+37.86m。划分为两个水平，主采煤层为 3_上、3_下煤，下组煤尚未开拓，第一水平标高-555m，开采八里铺断层以东；第二水平标高-740m，开采八里铺断层以西，主要开拓大巷设计利用了煤层赋存条件及八里铺等大断层的分布特点，利用大巷布置盘区和采区，在大巷两侧直接布置回采工作面；工作面采用走向（倾向）长壁布置，后退式回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三、核定产能、实际生产能力情况

（一）核定产能情况

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鲍店等 34 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5〕192 号），济宁二号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420 万吨/a。

2020 年 8 月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部分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鲁能源煤炭字〔2020〕181 号），重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390 万吨/a。

（二）实际生产能力情况

2020 年，矿井产量 404.3967 万吨，2021 年预计完成产量 390 万吨。

附件 3

济宁二号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一、评估结论

（一）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矿主要有 25 项事故风险（合并为 23 项），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7 项：（1）井下 水灾事故；（2）井下火灾事故（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事故）；（3）煤尘事故；（4）冲击地压事故；（5）提升事故（主井、副井）；（6）供电事故；（7）主要通风机事故，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6 项：（1）瓦斯事故；（2）顶板事故（3）爆炸物品（放炮事故、火药库）；（4）运输系统事故；（5）地面火灾事故；（6）灾害性天气事故，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 级）3 项：（1）主排水系统事故；（2）容器爆炸事故；（3）起重伤害，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IV 级）7 项：（1）物体打击；（2）淹溺；（3）灼烫；（4）高处坠落；（5）坍塌；（6）职业病危害；（7）调度通讯检测系统，为可以承受的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二）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建议对重大风险 7 项，较大风险 6 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

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济宁二号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没有出现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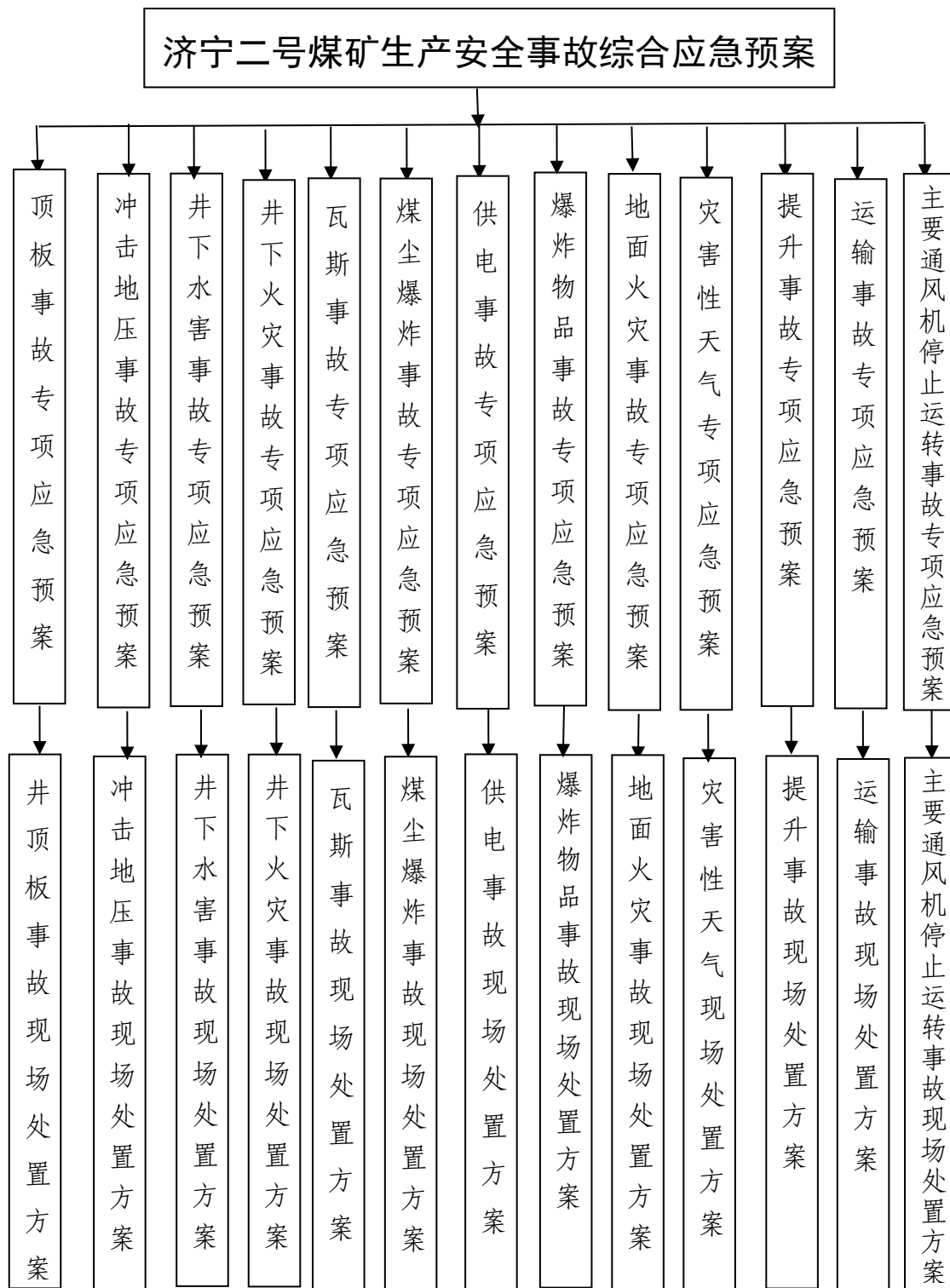
（一）根据矿井采场的不断变化，强化事故风险的辨识，及时辨识，及时制定管控措施并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进行修订。

（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措施，关键是落实到位，务必要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实处，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

附件 4

济宁二号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一、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二、应急预案衔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宁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5: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适用事故类型
							负责人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手机	
耐磨离心泵(泵体)	MD500-57×11	500m³/h, 627m	台	2	设备6号库	轨道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井下水害
清水泵	IS200-150-315/55kW	145m³/h, 80m, 380V	套	1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清水泵	IS200-150-400/90kW	400m³/h, 50m, 660V	套	1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清水泵	IS200-150-315/55kW	400m³/h, 32m, 380V	套	1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清水泵	IS200-150-315/55kW	400m³/h, 32m, 660V	套	1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低防开关	QJZ-200N	660V、200A	台	4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低防开关	QJZ-120	380V、120A	台	4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潜污泵	WQ25-15/3	25m³/h, 15m, 380V	套	1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灾害性天气、水害
气动架柱式钻机	ZQJC-1000/11.0S	0.40/0.50/0.63MPa, 800/1000/1200N·m, 80/105/115r/min, 2030±20mm(导轨长)	台	1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矿井火灾
双液注浆泵(电动)	2ZBYSB9.0-2.4/ 1-18-18.5	660/1140V, 18.5kW, 0-20MPa	台	2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矿井火灾
液态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CPW-2.0	2m³, 2.6MPa	套	2	设备6号库	汽运	王玉东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206793138	矿井火灾
方锹	2#	420*240	个	205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尖锹	2#	420*230	个	195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镐	1.5KG	1.5KG	个	348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三爪	18*200	18*200	个	1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编织袋	50KG	600*110	个	230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电池	1#	1.5v	节	576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手电筒	3节	4.5v	个	208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帆布蓬	4*4M	16平方	块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麻袋	100KG	107*74	个	51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胶靴	长筒		双	96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雨衣	大号		身	251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电缆	3*1.5	3*1.5 380v	米	2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WQ15-20-380v2.2	扬程 20M 流量 15M3	台	2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污水泵	QW 型 380V2.2KW	扬程 45M 流量 20M3	台	2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麻绳	11-18MM	18*200	公斤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灯泡	3.8V3A	3.8V3A	个	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胶管	2寸	2寸*20	根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三相油浸式潜水电泵	QY40-12-380v2.2	扬程 12M 流量 40M3	台	2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胶管	20MM	20*50	根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刀锯	350MM	60*350	把	5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大锤	12P	12P	把	2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大锤	8P	8P	把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灯泡	220V40W	220V40W	个	25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扒锯		50*200	公斤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水桶		25升	个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帐篷	4*4	16平方米	架	6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救生衣		150N	身	1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抬筐		25KG	个	12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杠子		2M	根	11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铁丝	8#	4MM	公斤	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灾害性天气
沙子			m3	30	支护大棚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石子			m3	30	支护大棚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水泥	50Kg/袋		吨	10	更新车间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黄泥	40Kg/袋		吨	1	支护大棚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木桩	2000×100mm		根	2000	支护大棚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灾害性天气
干粉灭火器	8MFZ/ABC8	4A144BCE	具	20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型	PORTABLE	具	10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锹	消防专用	无	把	20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镐	消防专用	无	把	10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斧	消防专用	无	把	4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50号消防水带	50#	口径50#	盘	2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65号消防水带	65#	口径65#	盘	4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50号消防水枪	50#	口径50#	把	2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65号消防水枪	65#	口径65#	把	4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战斗服	标准	2号3型	套	5	微型消防站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水箱	1×1×0.8m	铁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矿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灭火器	干粉MF-8型		台	30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保险带	3m		条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大锤	铁、8磅	铁质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铜锤	铜、8磅	铜制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铁锹	尖、平	铁质	把	10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铁钎	1.5m	铁质	根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铜钎	1.5m	铜制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断线钳	750mm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瓦刀	350mm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小铁锤	铁质圆头	铁质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木工斧	钢管把胶木	铁质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担架	折叠式		副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消防桶	半圆平底		个	6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软梯	20m		架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链子	0.5m	铁质	根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消防斧	带把	铁质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手拉葫芦	5T	铁质	个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滑轮	5T	铁质	个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扁钎	1.5m	铁质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小撬棍	1.5m	铁质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铁钉	100mm	铁质	Kg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棕绳	Φ20mm		m	50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棕绳	Φ15mm		m	50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人工/汽运	顾野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898652505	地面火灾
水桶		塑料	个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灭火器	8Kg	干粉	个	3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煤电钻钻头	羊角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火灾
三通	φ51mm	铁质	个	7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10mm	铁质	个	16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16mm	铁质	个	16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25mm	铁质	个	2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51mm	铁质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直通	φ25mm	铁质	个	2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直通	φ35mm	铁质	个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三通	φ25mm	铁质	个	2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球阀	φ35mm	铁质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三通	2寸	铁质	个	2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直通	φ51mm	铁质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球阀	φ51mm	铁质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卡缆	2寸	铁质	个	2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卡缆	4寸	铁质	个	23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密封圈	2寸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密封圈	4寸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花管	2寸×2m	铁质	根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一通三防类事故
安全带			副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压力表			块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接管工具		铁质	套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钳子	8寸	铁质	把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活口板手	15寸	铁质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活口板手	7寸	铁质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螺丝刀		铁质	把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皮带刀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木锯			把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分流器	2寸		个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花管	2寸×1.5m	铁质	根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一通三防类事故
铁锹		铁质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塑料编织袋			条	2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管钳	18寸	铁质	把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救生绳			根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撬棍		铁质	把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9mm		m	4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0mm		m	3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3mm		m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25mm		m	4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51mm		m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0mm		m	1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25mm		m	8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梯子			付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固定保护气垫	急救先锋		箱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麻绳			m	3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钢丝绳			m	1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连接头	2寸		个	48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隔膜泵	BQG-150		台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火灾
闸阀	4寸	铁质	个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铁钉	4寸	铁质	Kg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分流器	4寸	铁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直通	φ32mm	铁质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铁钉	3寸	铁质	Kg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三通	2寸	铁质	个	9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铁钉	2寸	铁质	Kg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风动煤钻	ZQS-65/2.5型 钻机		台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火灾
麻花钻杆	φ42×1000mm	铁质	根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防灭火钻杆	φ50mm	铁质	根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综保	2BZ-4.0		台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风筒	φ800mm		m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铁工具箱		铁质	个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灭火沙	细沙		Kg	5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防灭火材料	LFM		t	0.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减压型室内 消火栓	DN65-III型	铜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防静电水带	16-65-20		米	5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防静电铜卡 扣式接口	φ65mm	铜质	个	25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防静电电水枪	φ 65mm	铜质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变径	φ 65mm 变 φ 51mm	铁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高压减压阀与截止阀	DN100	铁质	套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防冲背心			套	6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冲击地压
防冲背心			套	6	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冲击地压
水箱	1 × 1 × 0.8m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灭火器	8Kg	干粉	个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钻头	羊角	铁质	个	1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钻头	φ 75mm	铁质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钻头	φ 89mm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三通	φ 51mm	铁质	个	7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 10mm	铁质	个	9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 16mm	铁质	个	16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 25mm	铁质	个	19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堵头	φ 51mm	铁质	个	27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直通	φ 25mm	铁质	个	2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直通	φ 35mm	铁质	个	2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三通	φ 25mm	铁质	个	2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球阀	φ 51mm	铁质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卡缆	2 寸	铁质	个	13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直通	φ 51mm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密封圈	2 寸		个	1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密封圈	4 寸		个	2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安全带	2m		副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压力表	Y-60		块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钳子	8寸	铁质	把	3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活口扳手	18寸	铁质	把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螺丝刀			把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皮带刀			把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木锯			把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分流器	2寸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花管	2寸×1.5m	铁质	根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一通三防类事故
铁锨		铁质	把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塑料编织袋			条	20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管钳	18寸	铁质	把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卡缆	4寸	铁质	个	23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钻机	ZK-150	φ42mm 钻杆	台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火灾
救生绳	φ15mm		根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隔膜泵	BQG-150	150L/min	台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火灾
撬棍	1m	铁质	把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9mm		m	4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0mm		m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25mm		m	4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51mm		m	7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封孔器	φ70mm		根	5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梯子		铁质	付	3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担架	急救先锋		付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麻绳	φ30mm		m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隔爆水槽	40L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钢丝绳		φ5mm	m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闸阀	4寸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铁钉	4寸	铁质	Kg	2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分流器	4寸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风动煤钻	ZQS-60	0.4-0.63MP	台	3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火灾
套筒	φ108mm	铁质	根	8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钻杆	φ42×1000mm	铁质	根	27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麻花钻杆	φ42×1000mm	铁质	根	28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套管	φ65mm	铁质	根	45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防灭火钻杆	φ42×1500mm	铁质	根	1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气动注胶泵	2ZBQ	0.5MP	台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综保	2BZ-4.0		台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风筒	φ800mm		m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铁工具箱	2m*0.8m*0.6m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灭火沙	细沙		Kg	20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防灭火材料	LFM		t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钻头	Φ65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钻头	Φ54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火灾
葫芦	1t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变径	4寸变φ19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变径	4寸变φ51mm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变径	4寸变φ10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堵头	2寸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变径	两寸变φ19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变径	两寸变φ10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变径	1寸变φ25mm	铁质	个	3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水头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变径	4寸法兰变4寸卡兰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管箍	2 寸	铁质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管箍	1 寸	铁质	个	2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各类事故
封孔器	Φ108mm	铁质	根	6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密封圈	6 寸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汽车	徐振波	0537-(2) 626186	0537-(2) 626397	15963760510	水灾
通勤客车	金旅 XML6105J913C	8 吨/32 座	台	2	矿外停车场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翻斗自卸车	豪沃 ZZ3257M3647C	12.5 吨/3 座	台	2	发运中心车队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装载机	临工 ZL50	ZL50	台	2	发运中心车队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大板	东风 DFL1250A9	东风 DFL1250A9	台	1	发运中心车队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附件 6-1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总指挥	屈昀	综合办公室	矿长	626234		15865708366
副总指挥	王荀晏	综合办公室	党委书记	626966	939756	13508972829
	孙晓成	综合办公室	副矿长	626789		13563711918
	董庆明	综合办公室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纪委书记	626889		13465475498
	姜希印	综合办公室	总工程师	626898		13515375826
	郭传清	综合办公室	副矿长 安监处处长	626799		13863726458
	蒋洋	综合办公室	副矿长	626686		15269739685
	张宏乐	综合办公室	班子副职	626719		15953459816
	仲继军	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	中队长	621073		13954709766
成员	王连涛	安全监察处	副总工程师	626689	629312	13608914517
	张勇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238		13475790319
	韩兴勇	选煤中心	副总工程师	626368	622689	13953762071
	陶维国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637	920868	13563709827
	郭光建	综合办公室	副总政工师	626050	920159	15963718977
	袁有江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896	920132	13792338018
	刘体军	防冲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827		15898609827
	姜二虎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678	620078	15953732807
	胡刚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798	620930	13954728900
	郑灿广	调度信息中心	副总工程师	626009		13686379908
	白林国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626968		13963720409
	曾繁盛	安全监察处	副处长	626800	622526	15163720283
	王玉东	机电管理科	科长	626286	622821	15206793138
	张军利	机电管理科	书记	626076		13626477960
	顾野	通防科	副科长	626701		15898652505
	周恒心	地质测量科	副科长	626330		13793780826
	程传超	防冲科	副科长	626425		13954723234
	张冰	综机中心	主任	626178		15854755066
	李耕勇	武装保卫中心	主任	626490		13906380708
	万会训	经营管理科	科长	626589		13791723509
宋宁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	主任	626372	629081	13853737458	
李韬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副科长	626019		15376557295	

张琛	综合办公室	主任	626028		18366763761
程洁皓	工会（党群工作科）	科长	626049		15953744339
张伟	工会（党群工作科）	副主席	626799	339653	13863794579
梁宇	财务科	科长	626669		13563725186
史凯	运转工区	区长	626190		15069726750
郝全民	后勤服务中心	主任	626027		13792312528
石树军	煤质发运中心	主任	626618	623862	13518678170
刘龙	煤质发运中心	书记	626608		13863660651
滕长利	选煤中心	副厂长	626140		13963717550
王子杰	运搬工区	区长	626768	623553	13562739332
毕延刚	运转工区	书记	626487	920705	13583793835
李志朝	机电工区	区长	626986		18354723793
徐振波	通防工区	区长	626186	921640	15963760510
孔凡喜	调度信息中心	副主任	626361		13863779359
孙祥坤	调度信息中心	副主任	626335		13863760265
吕明安	调度信息中心	副主任	626298		13954788016
宋学凯	调度信息中心	副主任	626335		15964738816
张再涛	调度信息中心	业务主办	626586		13805371614
高俊	调度信息中心	业务主办	626600		18369790097

附件 6-2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表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长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地点
屈昀	采矿/工程技术应用 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234		1586570836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孙晓成	矿建/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789		1356371191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姜希印	通防/正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898		1351537582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郭传清	采矿/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799		1386372645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蒋洋	采矿/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86		15269739685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张宏乐	机电/高级工程师	提升、主运输、供电、主通 风机停运	0537-(2) 626719		1595345981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王连涛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689	0537-(2) 629312	13608914517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张勇	机电/高级工程师	地面火灾、灾害性天气	0537-(2) 626238		13475790319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姜二虎	矿建/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78	0537-(2) 620078	15953732807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韩兴勇	机电/高级工程师	供电、地面火灾	0537-(2) 626368	0537-(2) 622689	13953762071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陶维国	通防/正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637	0537-(5) 920868	13563709827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袁有江	辅助运输/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896	0537-(5) 920132	1379233801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刘体军	矿建/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827		15898609827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胡刚	辅助运输/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2) 626798	0537-(2) 620930	13954728900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郑灿广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009		1368637990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白林国	采矿/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160		13963720409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曾凡盛	地质水文/工程师	地下水害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2) 626800	0537-(2) 622526	15163720283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张军利	机电/工程师	提升运输、供电	0537-(2) 626076		13626477960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程传超	矿建/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425		13954723234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徐振波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事故	0537-(2) 626186	0537-(5) 921640	15963760510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张兆山	辅助运输/高级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2) 626121	0537-(2) 620494	1360891474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程继东	地质水文/工程师	地下水害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2) 626277		15898780537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顾野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 炸物品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701		15898652505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杜贻晶	矿建/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704	0537-(5) 920181	1379172240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李志朝	机电/工程师	提升、主运输事故、供电事故	0537-(2) 626986		18354723793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刘冬强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556		13325176615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苏显明	矿建/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387		1351537498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吕明安	机电/信息系统监理师	通讯类系统保障	0537-(2) 626298		1395478801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周恒心	地质水文/高级工程师	井下水害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2) 626330		1379378082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张 鹏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	0537-(2) 626508		13563704310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尹清标	机电/高级工程师	提升运输、供电	0537-(2) 626579	0537-(2) 629326	13953706064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史 凯	机电/工程师	提升运输、供电	0537-(2) 626190		15069726750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毕延刚	机电/工程师	供电事故	0537-(2) 626487	0537-(5) 920705	13583793835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郑俊祥	辅助运输/高级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2) 626337		15963760760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李耕勇	消防/政工师	地面火灾	0537-(2) 626490	0537-(2) 6202936	1350638070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王 伟	消防/政工师	地面火灾	0537-(2) 626466		13562733523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蔡好新	消防/政工师	地面火灾	0537-(2) 626219		13953790707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仲继军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2) 622764		13954709766	济宁北湖区石桥镇
林红卫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2) 625118		15069773918	济宁北湖区石桥镇
陈 军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2) 625118		13406269566	济宁北湖区石桥镇

附件 6-3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部门	24小时值班电话	
矿区 相关 部门	调度信息中心	0537- (2) 626150、 (2) 626350、 #
	安全监察处	0537- (2) 626047、 0537- (2) 626858
	武装保卫中心	0537- (2) 626320、 0537- (2) 626110
	矿医务所	0537- (2) 626115
	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新村中队	0537- (2) 625118, 17865508290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0537- (2) 257120 (总院区 120 急救电话) 0537- (6) 051120 (东院区 120 急救电话) 0537- (2) 253791 (总院区急诊值班) 0537- (6) 051129 (东院区急诊值班)
相邻 矿井	济宁三号煤矿	0537- (2) 628081
	安居煤矿	0537- (5) 168006
集团 公司 相关 部门	山东能源集团应急值班电话	0531-62355688、 62355689, 62355667 (传真)、 62355668 (传真)
	煤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0537-(5)383150、 (5)382022、 (5) 312797、 (5)937800 (传真)
	煤业公司安全监察 (环保) 部	17753777900
	矿山救护大队	值班电话: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18266879039
	公司安全保卫中心(武装部)	0537-(5)385857
	新里程总医院	0537-(5)381120、 367120, 总值班 13508976500
	物资供应中心	0537-(5)368319
政府 有关 部门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86912828、 86912826、 86062094
	山东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0531-86062094、 8691062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531-81792255、 81792256(传真)
	山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报电话	0531-81792255; 81792256 (传真)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指挥信息中心	0531-51763666、 51763775(传真)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调度值班	0531-8568622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0537-2980916、 2980918(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 2907728、 2907718
	济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537-2907728、 2907718
	济宁市能源局调度中心	0537-2365176、 2365876, 2361776、 2366976(传 真)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2907589、 2901889、 2370218(传真)
	济宁市高新区消防大队	0537-2568870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0537-2967279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政府值班	0537-3255111 (值班和传真同号)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政府值班	0537-2616335、 2615739 (传真)	

附件 6-4

济宁二号煤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总人数	单位地址
机电安装专业队伍	李志朝	区长	0537-(2) 626527		18354723793	0537-(2) 626427	9人	济宁市高新区接庄镇
井下钻机施工 (水害、防灭火注浆队 伍)	徐振波	区长	0537-(2) 626186	0537-(5) 921640	15963760510	0537-(2) 626397	7人	济宁市高新区接庄镇
兖煤矿山救护大队 驻济东新村中队	仲继军	中队长	0537-(2) 622764		13954709766	0537-(2) 625118	在册34	济宁市北湖区石桥镇 济东新村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孙树印	院长	0537-(2) 253431		13615372866	0537-(2) 253791 (总院区) 0537-(6) 051129 (东院区)		总院区：济宁市健康 路 6 号 东院区：高新区孟 子大道 269 号

附件 7-1

济宁二号煤矿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7-2

济宁二号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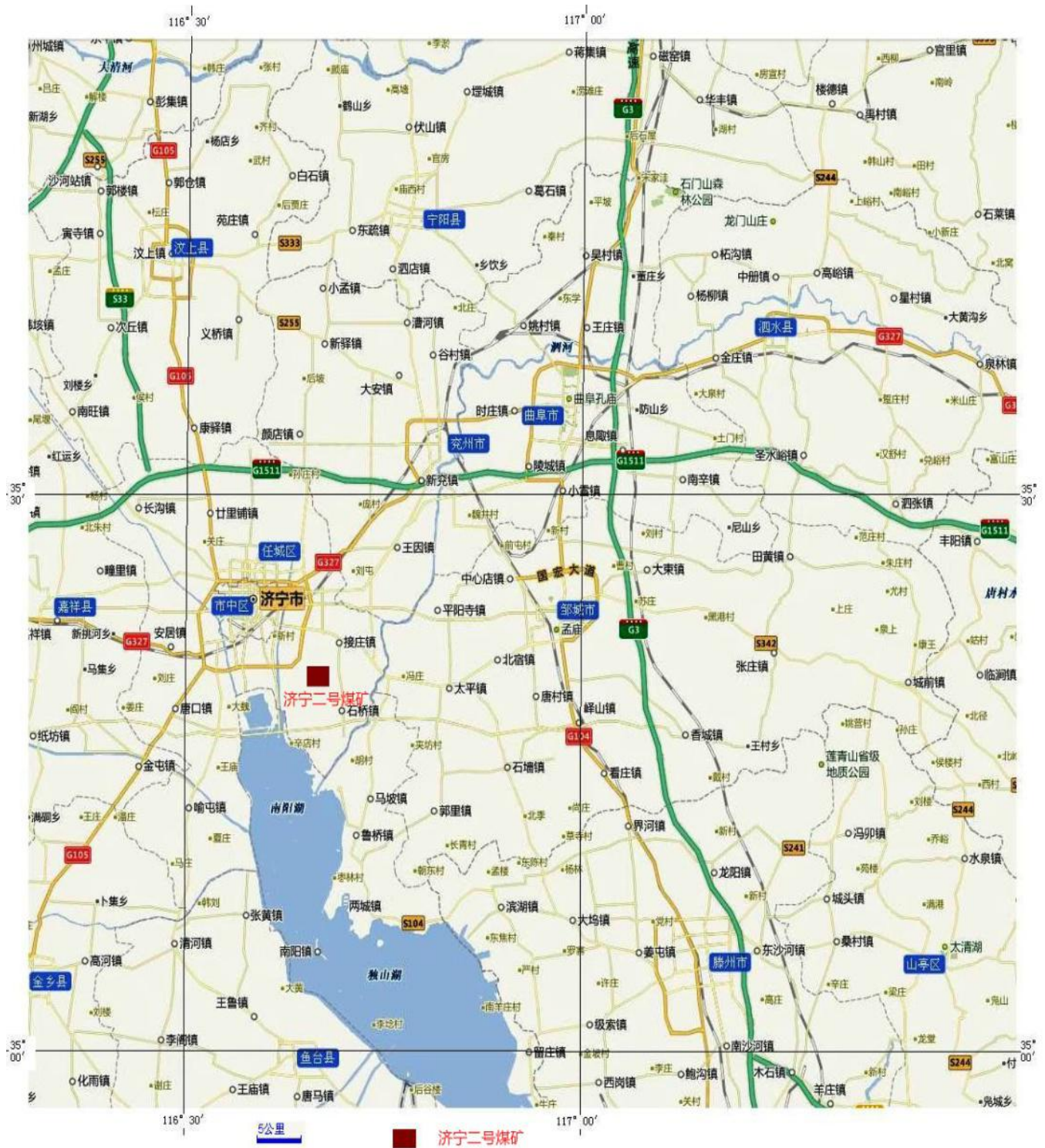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报告单位（公章）：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接庄镇高新区黄楼商业街 29 号济宁二号煤矿		
所属行业	煤炭	核定产能	390 万吨/年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 (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被困（涉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已上报 政府 部门		

附件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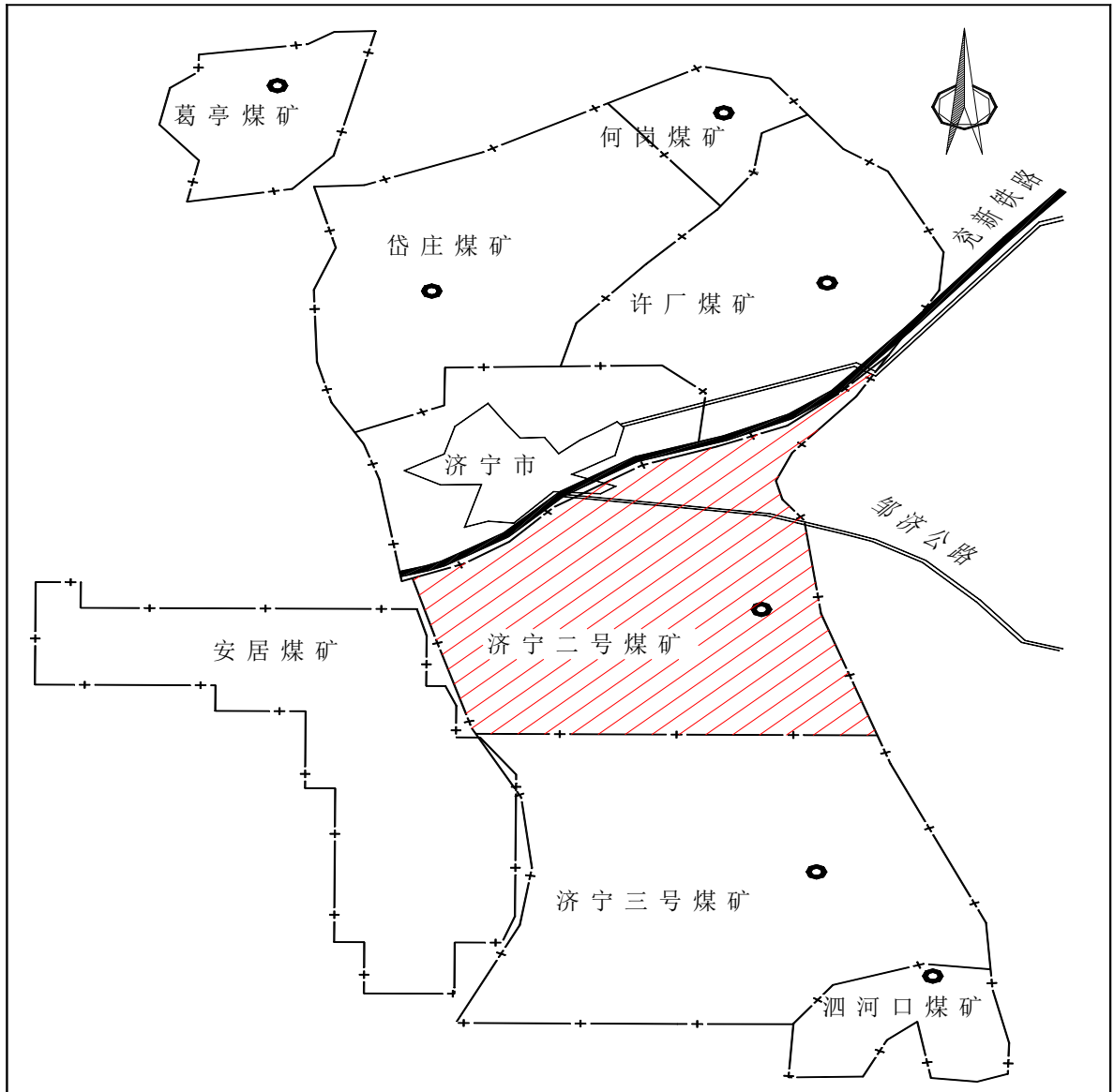
济宁二号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济宁二号煤矿应急救援路线图



济宁二号煤矿井田范围图



济宁二号煤矿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